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公 佈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通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陽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向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貸款方」）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300,000,000股股份，作為控股股東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於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貸款方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已質押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71%。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範圍內。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71%）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